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筑新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全筑新军与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中梁全筑。全筑新军持有中梁全筑 50% 的股权，中梁全筑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来全筑新军将与中梁全筑因业务发展需要发生日常经营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丛中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易家居配套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朱斌先生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上海全筑新军住宅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蒋惠霆先生租赁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蒋惠霆先生，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丛中笑先生与朱斌先生、陈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回避表决，由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